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 20230015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杨晓代表：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龙岗区民营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您在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0230015 号《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建议》收悉，按照办理分工，该件由我局主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国资局、金控公司汇办。结合工作实际，经过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关于“切实改善民营建筑企业融资环境，引入金融活水促建筑业发展，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融资的政策支持”的建议

一方面，我区积极搭建民营建筑企业融资平台，精准对接企业融资服务需求，常态化开展“产业金融服务对接会”“常态化路演”“政策宣讲会”“送金融服务进企业”等系列活动，做实普惠金融。**强化政策引领。**印发《深圳市龙岗区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龙岗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实施细则》等系列政策和规划文件，明确未来五年的我区金融业发展思路，完善新兴金融机构落户和民营企业发债融资等扶持政策。**搭建普惠平台。**在街道、园区和社区常态化开展讲座培训、沙龙分享、座谈交流等形式的融资对接活动。围绕“金融助力·暖企赋能”“金融驿站·助力智造龙岗”等主题在平湖、坂田、宝龙南湾等地举办了六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系列活动，为企

业搭建普惠融资平台，把金融普惠政策、金融知识、金融产品送上门，合力助推我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累计超 200 家企业参与线下融资对接活动，促进企业融资超 2.46 亿元。**创新服务模式。**市区联动推进金融驿站项目，我区根据产业分布情况共设立 25 个金融驿站，广泛覆盖平湖、布吉、坂田、南湾、龙城、宝龙、坪地等街道，团队吸纳了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农商行等优质成员单位及深圳市中小担、国信证券、高新投、兴业担保等顾问单位，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金融服务和智力支持，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构建形成多层次、综合性的金融服务支持体系。截至今年 5 月底，线下金融驿站共接待企业政策咨询次数 3305 次，驿站对接后授信成功企业数量有 3452 家，新增授信规模 29.75 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达到 72554.9 万元。后续我区将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市区扶持政策，以兴业担保公司为抓手，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合作，探索“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加大对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填补政策真空地带。

另一方面，针对建筑企业融资支持，民营建筑企业一直是融资租赁企业的重要目标客户，目前区金控公司辖属企业金桥租赁公司的服务客户广泛覆盖建筑产业各环节、各类型的企业，包括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混凝土企业、建筑消防工程企业、工程装饰企业、工程机械企业等。近年来，受房地产行业影响，民营建筑企业在融资方面困难重重，加上民营企业本身存在的财务较不规范、应收账款周转慢等问题，较难获取银行授信。扶持民营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做优，金桥租赁公司提供售后回租服务盘活

固定资产，也提供直接租赁服务满足其技术改造、技术提升或智能建造能力提升的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满足创新企业融资需求。同时，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等十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针对民营建筑企业获得银行授信难且申请银行保函成本高的难题，建议并鼓励区内招标人接受具有担保实力的区属国有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取代投标、履约、预付款、质保等保证金。此举在保障交易各方主体的合法利益并提供足够的信用风险保证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招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建筑企业的交易成本，为民营企业在参与区内各类政府性建筑项目建设招标投标过程中注入新的活力。这一方面金控公司辖属企业兴业融资担保公司也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关于“民营建筑企业实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缓费等稳增长政策，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动政策红利应享尽享，为企业减负纾困”的建议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的各项决策部署，结合建筑业实际，区税务局梳理了目前适用建筑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附件）。接下来区税务局将继续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优惠政策，细化各项服务措施，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关于“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财政系统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等面向中小建筑企业的产业扶持资金，加大对建筑企业的技术改造补贴幅度”的建议

一是关于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目前龙岗区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主要由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及管理。截至目前，

金控公司暂无面向中小建筑企业的产业基金。为加快培育具有高技术含量的现代建筑业企业，区住房建设局正配合市住房建设局起草《关于高质量打造深圳现代建筑业生态智谷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其中支持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参与组建深圳市政府投资产业引导基金子基金，对符合园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型中小微现代建筑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以投带引，以引促投。

二是关于建筑企业的财政补贴。2023年龙岗区财政安排用于产业发展领域的专项资金约19亿元，主要的产业扶持政策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局、住房建设局等职能部门制定，经区政府同意发布实施。其中，针对建筑业企业的《龙岗区住房和建设专项资金关于支持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深龙住建规〔2023〕2号）已于2023年7月印发实施。该细则适用于在龙岗区实际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从事建筑活动相关的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勘察、咨询、检验检测、部品部件及材料、建筑软件、物联网通信、研发等建筑全产业链相关企业、社会组织，涵盖资质扶持、资质晋升扶持、科研创新平台扶持、绿色节能补贴、智能智慧示范扶持等五大领域。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均可根据政策指引申请产业扶持资金。此外，由市住房建设局牵头我区制定的《关于高质量打造深圳现代建筑业生态智谷的若干措施》正在征求意见阶段，争取2024年实施。以上政策措施将充分发挥市、区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功能，有效促进龙岗区建筑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关于“积极引导鼓励支持民营建筑企业投标各类政府性建筑项目建设”的建议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提升建设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持续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精准择优提供最大便利，市区两级住房建设部门均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出台了相关指导文件。2023年7月，市住房建设局发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持续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推动现代建筑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3号），要求建设工程招标要严格按照项目所需的最低资质及相应业绩要求设置投标资格条件，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严禁将企业在相应区域设立子公司作为择优中标附加条件。类似地，区住房建设局于2022年11月30日印发《龙岗区关于建设工程实行分类分级、精准择优定标的工作指引（试行）》，引导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择优因素，严格落实民营企业入围数量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等要求，进一步还权、放权于招标人，提升项目定标能力，打造精品工程、民心工程、安全工程。后续区住房建设局将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事中通过远程监管、现场监管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现场实现了多方位、多角度监管覆盖，事后开展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评估招标结果及择优竞价效果。同时继续推进我区分类分级、精准择优定标工作指引的落地实施，优化营商环境，鼓励民营企业在法律法规框架下主动作为、大胆创新，持续优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市场管控措施，助推建筑市场提质增效稳增长。

下一步，区住房建设局将积极会同各相关部门毫不动摇鼓励、

支持、引导民营建筑企业发展,不断优化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再次感谢您对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关心指导,欢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建筑业主要税收政策清单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7月13日

(联系人:区住房建设局韩金蓉,联系电话:28587972)

办理结果:A

公开方式:全文公开